(上接B75版)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2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朝晖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虞荣方、高平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 85085000
传真:010 85185111
联系人:左艳霞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张品

四、基金的名称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等遵循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在未来三年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公司开发的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股票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最高的增值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五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指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两种类别资产的配置。通过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在基金组合中所占比例,将风险控制在100%本金保本的约束条件下。

本基金资产配置原则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根据类别资产市场相对风险度,按照CPPI策略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

(1)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PPI)

1)策略介绍

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是将基金资产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依据保本要求将基金的大部分资产投资于稳健资产,力争获得稳定收益,以此来保证基金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性;第二部分是将其余部分的资产投资于风险较高的风险资产,提升基金投资者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的研究结果进行建仓,并动态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仓位进行调整。建仓和调仓的实现方式可用下列步骤予以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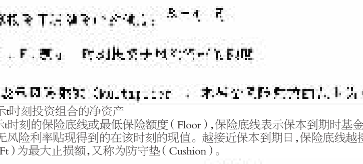

At表示t时刻投资组合的净资产

Ft表示t时刻的保险底线或最低保险额度(Floor),保险底线表示保本到期时基金资产必须保证的资产总值按无风险利率贴现得到的在该时刻的现值。越接近保本到期日,保险底线越接近要保的本金。

(At-Ft)为最大止损额,又称为防守垫(Cush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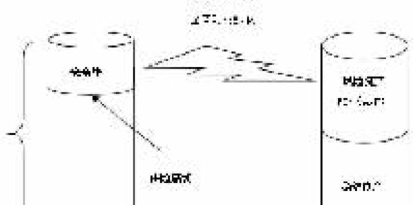

2)风险乘数确定和调整

本基金风险乘数的确定是基金管理人在金融工程部定量、定性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定量定性综合分析的结果。本基金采用定性和定量两种分析方法确定风险乘数以达到最优效果。其中,定量分析手段包括:为本基金设计的波动监测工具,包括当前的、隐含的和历史的波动率;为减小构造成本而确定的风险乘数波动范围;定性的分析手段包括: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利率水平、基金管理人对风险资产风险—收益水平的预测等。

根据CPPI策略要求,风险乘数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恒定才能保证在安全垫减少至零时,风险资产的数量也能按需要同时减少至零,以保证基金的本金安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要保持安全垫风险乘数的恒定,则需根据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化随时调整风险资产与稳健资产的比例,而这将给基金带来高昂的交易费用;同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为维持固定的风险乘数,基金有可能出现过激投资(风险资产过多或过少)。

为此,本基金对于风险乘数采取定期调整的方法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金融工程部每月对未来一个月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风险收益水平进行定量分析,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利率水平等因素,制订下月的风险乘数区间,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确定;然后,基金经理根据风险乘数区间,综合考虑股票市场环境、已有安全垫额度、基金净值、距离保本周期到期时间等因素,对风险乘数进行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时,本基金也将对风险乘数进行及时调整。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的具体实施上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依据CPPI策略,确定基金资产在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上的比例配置。调整时所考虑的指标主要包括:当期基金净值、股票市场的波动率、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基金成本和剩余保本期限等。本基金将依据以上指标以及基金成立时的市场状况,确定保本期期初的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上的比例,和以后资产调整的方向。

(2)合理调整资产配置

CPPI策略要求资产组合投资在风险资产和稳健资产的比例根据基金净值水平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将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进行动态调整,使基金净值始终保持在保险底线之上。同时,本基金为了控制交易成本以及过度频繁调整造成的方向逆反错误,当股票实际仓位比例偏离策略仓位达到适当的程度时,才予以调整至策略仓位。

2、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CPPI策略,债券投资收益的稳定是本基金实现投资目标的重要保证。

(1)"核心-交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本基金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或回购放大操作。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资产"为本基金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期限为3年左右的国债、金融债、高信用等级的企业债等,确保基金整体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国债流动性好,税收方面有优势,可以作为主力持有品种,并为回购放大提供标的证券。金融债虽然流动性稍差,但收益率相对高信用等级来说比较合理,市场存量也比较大。企业债有银行信用担保,而且收益率较高,在税收上有优惠时应充分利用,而且保险资金对该券种需求较大,未来市场价值将较为稳定。

在核心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目前满足该要求的资产主要为国债、金融债、高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和可转债。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保证使组合有很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

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2)低波动、多策略、追求正收益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债券组合管理的策略应该是多元化的,其中心是在保持风险在相对低的情况下从全方位的债券投资策略中选取最优的投资想法,其中包括利率方向性判断、相对价值判断、信用利差分析的合理运用。主要包括:

① 买入持有策略

以简单、低成本为原则,挑选符合投资目标要求的债券买入持有,并在到期后滚动投资于新发行的符合目标要求的债券。对执行买入持有策略的债券,应根据评估持有期的总回报水平评估能否满足组合在货币市场投资上的长期期望收益率。

②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③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

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④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⑤ 信用利差策略

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投资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交易策略。

⑥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⑦ 回购放大策略

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很低的投资策略。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大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3年以下的银行间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骑乘及短期债券与货币市场利率的利差。

⑧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收益率曲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固定收益投资最为常用的策略,实证分析表明,剩余期限0-3年往往是收益率曲线最为陡峭的部分,通过集中持有(通常是放大持有)2-3年的债券组合在1年后卖出可以获得较高的风险调整后收益。骑乘策略单独使用时应保证交易头寸的整体久期近似于基准(基准为据委托投资期结束的剩余期限)。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首先是要保证稳健资产配置策略的顺利进行,因此要求股票组合的市场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1)行业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多因素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据此挑选出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的行业。

具体操作中,本基金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面指标评估(包括行业生命周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态势、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等)三个方面挑选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行业。一般而言,对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中的先锋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优势行业,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有利因素影响具备良好成长特性的行业,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重点投资的行业。

(2)本基金综合运用诺安基金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挑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池。

1)定量指标分析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如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经营效率(如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和财务状况(如D/A、流动比率等)等。

2)定性指标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以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等指标给目标公司进行评分。

3)多元化价值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3)股票组合的选取

在基金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经过诺安核心竞争力分析选股模型的筛选,最终得到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股指期货的投资目标为:(1)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2)有效管理现金流量、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

(1)套期保值实际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Beta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的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周期同期限的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综合国内市场的现有保本产品的比较基准,我们发现将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比较基准为大部分基金所采用,是比较适宜的方式。

另外,考虑到我国广大追求资产保全的投资者一般选取定期存款作为资产保全的最终解决方案,本基金选择保本周期同期限的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适用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962,492.76	1.18
	其中:股票	21,962,492.76	1.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76,298,113.10	95.53
	其中:债券	1,776,298,113.10	95.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127.50	0.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19,201.36	0.27
8	其他资产	51,120,936.32	2.75
9	合计	1,859,400,871.0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1,962,492.76	1.6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962,492.76	1.64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477,238	21,962,492.76	1.64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5,521,000.00	16.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5,521,000.00	16.09
4	企业债券	125,710,100.00	9.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53,002,000.00	48.76
6	中期票据	780,228,000.00	58.2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37,013.10	0.1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76,298,113.10	132.64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8	16农发18	800,000	73,656,000.00	5.50
2	170410	17农发10	700,000	70,028,000.00	5.23
3	101561019	15金华城建MTN001	600,000	60,048,000.00	4.48
4	140205	14国开05	500,000	53,005,000.00	3.96
5	101456035	14昆山经投MTN001	500,000	50,825,000.00	3.80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483.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751,453.2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3,356,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120,936.32

注: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为15丹东港MTN001到期未兑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4	九州转债	1,155,876.30	0.09
2	113009	广汽转债	462,976.80	0.03
3	110030	格力转债	218,160.00	0.0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5.28~2012.12.31	1.30%	0.03%	2.63%	0.01%	-1.33%	0.02%
2013.01.01~2013.12.31	0.59%	0.28%	4.31%	0.01%	-3.72%	0.27%
2014.01.01~2014.12.31	20.02%	0.45%	4.28%	0.01%	15.74%	0.44%
2015.01.01~2015.12.31	22.64%	0.50%	3.41%	0.01%	19.23%	0.49%
2016.01.01~2016.12.31	-3.21%	0.20%	2.80%	0.01%	-6.01%	0.19%
2017.01.01~2017.12.31	-2.21%	0.22%	2.79%	0.01%	-5.00%	0.21%
2018.01.01~2018.03.31	0.92%	0.07%	0.69%	0.01%	0.23%	0.06%
2012.05.28~2018.03.31	43.28%	0.33%	20.90%	0.01%	22.38%	0.3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保本周期同期限的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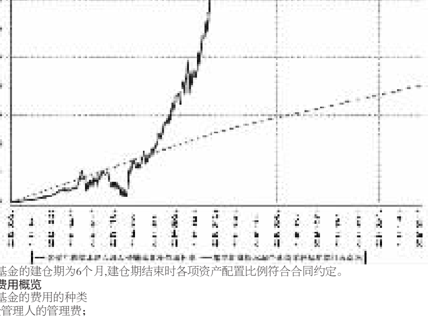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0%
5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2.0%
1年≤T<2年	1.6%
2年≤T<3年	1.2%
T≥3年	0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按持有年限的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并将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4、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按持有年限的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并将25%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与销售有关的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通过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四)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合同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定义如下: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一直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额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分为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过渡期申购费用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或等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保本周期到期后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新的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存续的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12日刊登的《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一部分 绪言"中,添加了法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3、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添加了"流动性受限资产"、"《流动性风险规定》"的释义。
4、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5、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的相关信息。
6、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7、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二、基金的转换"的相关内容。
8、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二、变更后的"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数据及内容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31日。
9、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以及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0、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六、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信息。
11、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更新了"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相关信息。
12、在"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更新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相关内容。
13、在"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摘要"中,更新了"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的相关内容。
14、在"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四、基金投资的服务"、的内容。
15、在"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举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十六、签署日期

2018年5月28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作出了调整,调整前为不超过53,600万元,调整后为不超过35,3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本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同意拟定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薪酬为每年人民币六十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本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凌女士薪酬为每年人民币三十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由关联方谭帼英女士提供连带担保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在不超过15,000万元(处于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提供的连带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减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调整前,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3,600万元,占本次理工华创100%股权交易价格82,736万元的比例为64.78%。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北京)	30,000
2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肇庆)	20,300
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3,300
合计		53,600

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5,300万元,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调整后,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北京)	19,500
2	电动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肇庆)	13,000
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2,800
合计		35,3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均不变。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53,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5,30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6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拟定本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定本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股份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为"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00	《关于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
2.00	《关于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3.00	《关于拟定本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3.00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定本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一至议案四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0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了促进陕西省和海南省医药医疗、健康养老产业交流和发展,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加强业务互补合作,共同实现产业协同和发展,在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的原则,建立多层次、多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陕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6901668Y
法定代表人:张斌成
注册资本:78000万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大道396号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地质勘查;矿产品加工与销售;建设工程勘察与施工;机电产品、生物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及经营;房地产开发;商业领域贸易和投资;短期金融投资;环境影响评价;劳务输出;职工培训(仅限集团内部);房屋租赁;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陕核是陕西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目前被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为省属国企下属企业医院的专业化管理整合主体。其"健康医疗服务与生物科技"板块将依托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划转管理的省属国企医院进行医疗产业链纵向、横向的协同化发展,服务于陕西医疗市场需求。目前,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并发起设立。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乙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产业投资及金融合作

围绕中陕核大健康板块业务发展规划、海南海药医疗大健康产业上下游以及横向领域布局,如生物医药、医药制剂、医疗服务及配套金融等领域进行产业联合投资。

2、产业政策优势互动

海南省博鳌乐城获批为国家医疗改革先行先试区,鼓励引进全球领先医疗技术、人才、药品、器械在该区域内进行治疗和诊疗活动,通过该区域医院可对接国际最新医疗技术。未来,海南海药可支持中陕核医疗集团依托海南海药拟建设产业园区,实现陕西患者在海南的就医治疗,帮助陕西患者享受海南先进医疗政策,探索实现琼陕医疗政策的对接,服务陕西患者百姓。

3、药品及流通领域业务合作

中陕核下设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省属国企下属医院的整合及管理,有机会建成陕西省最大规模的医联体。双方共同合作协助医疗集团下属医院建立完善药品供应管理体系,并开展药品合作研发、临床合作、进行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等。

4、医疗信息化及大数据合作

利用海南海药在医疗信息化和互联网远程医疗方面的技术实力,为医疗集团量身打造以医疗信息化和远程医疗为支撑的高效的医疗信息共享和协作平台,提升医疗集团内部各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资源协作能力。

5、医疗板块合作

依托国企深化改革政策红利和混合所有制改造契机,海南海药可参与中陕核医疗集团下属医疗板块及其产业链战略投资,协助优化产权及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和企业经营体制,提升医疗机构直面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借助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搞活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医院医技队伍的积极性,强化稳定性,为医疗集团的长效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海南海药依托其全国性的医疗产业布局和资源捕捉能力,为医疗集团的建设提供学科、科研及人才等资源支持。

6、医养结合业务合作

医疗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必然带来养老服务产业的成熟和完善。双方可依托海南海药地处海南岛的独特优势和中陕核医疗集团在陕西省覆盖面广的医疗资源优势,在高端医疗养老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发展,合作进行养老地产开发、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内地陕西+沿海海南"的候鸟式养老新模式,将医养产业做出特色。

(三)合作模式

双方探索通过业务合作、资本合作、平台合作模式,以中陕核医疗集团及下属产业为重点,以医疗大健康相关项目为方向,开展医药供应、供应链管理、生物医药、医疗信息化和远程医疗、医疗大数据、医养结合等项目合作,借助各自在行业经验和区域资源方面的优势,通力合作、实现共赢。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2018年7月11日到2023年7月10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与中陕核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公司在医药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方面的交流和发展,进一步开拓陕西医疗市场。

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0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桥药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5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廉桥药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8年4月10日签署协议,廉桥药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8-04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廉桥药都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6,100万元及理财收益684,369.86元全部归还至廉桥药都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